

植物種苗電子報

發行人：郭華仁

執行編輯：謝舒琪

編譯：鍾宜錚、呂子輝

台灣大學農藝學系種子研究室

種苗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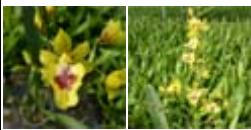
- [農糧署公告預告：文心蘭、菊花、朵麗蝶蘭、芥菜、茄子、蝴蝶蘭、嘉德麗雅蘭品種權申請案；玉米、朵麗蝶蘭、蝴蝶蘭品種權核准公告；其他](#)
- [歐盟品種權訴訟案件\(五之二\)：關於新穎性要件](#)
- [中國玉米種子品質糾紛的集體訴訟案](#)
- [中國大白菜植物新品種權糾紛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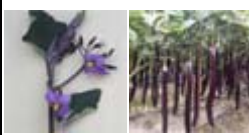
農糧署公告預告：文心蘭、菊花、朵麗蝶蘭、芥菜、茄子、蝴蝶蘭、嘉德麗雅蘭品種權申請案；玉米、朵麗蝶蘭、蝴蝶蘭品種權核准公告；其他

文心蘭、菊花、朵麗蝶蘭、芥菜、茄子、蝴蝶蘭、嘉德麗雅蘭品種權申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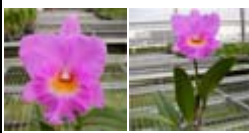
文心蘭品種權申請案

申請登記品種名稱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公開日期	
----------	----------	------	--

千姿光華	葉世賢	099/01/08	
黃鶯	趙鎮鋒	099/01/08	
台中一號金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099/01/08	
菊花品種權申請案			
申請登記品種名稱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公開日期	
蒙娜麗莎-陽光黃	Dekker Breeding B. V.(申請代理人：福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99/01/08	
朵麗蝶蘭品種權申請案			
申請登記品種名稱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公開日期	
仙女 London	郭鎮雄	099/01/08	
新營財神 CX200	黃福良	099/01/08	
昌新之星 CX255	黃福良	099/01/08	
白色戀人	李定雄	099/01/08	
芥菜品種權申請案			
申請登記品種名稱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公開日期	
台農 2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試驗所	099/01/08	

茄子品種權申請案			
申請登記品種名稱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公開日期	
高雄 3 號(黑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099/01/08	

蝴蝶蘭品種權申請案			
申請登記品種名稱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公開日期	
科隆 白色 聖誕 CL366	科隆國際生物科技 (股)公司	099/01/08	

嘉德麗雅蘭品種權申請案			
申請登記品種名稱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公開日期	
振宇安娜	方主宜	099/01/08	

資料來源：

<http://agrapp.coa.gov.tw/NewPlant/index.jsp>

<http://www.afa.gov.tw/Public/notice/2010181657417055.doc>

玉米品種權核准公告



‘台南 24 號’

農糧署於 12 月 28 日公告核准玉米 ‘台南 24 號’ (‘Tainan No.24’) 植物品種權。此品種



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南區農業改良場 所提出，權利期間為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7 日。

莖稈及葉鞘色澤：幼苗期莖稈基部呈淡綠色，成熟莖稈呈綠色。葉片色澤在生育初期為綠色，生育後期為濃綠，並略彎曲。葉片數為 15～16 葉。花穎色澤為淡綠色。花藥色澤為紫色。雌絲色澤為淡紅色。子粒顏色為橘黃色。每株穗數為 1～2 穗。籽粒行列數為 14～16 行。子粒型態為半硬粒型。株 高為春作 271～279 公分；秋作 264～272 公分。穗位高為春作 116～121 公分；秋作 105～115 公分。成熟期為春作 116～120 天；秋作 130～140 天。穗 長為 22～23 公分。穗 徑為 4.9～5.1 公分。每穗重為 261～270 公克。每穗粒數為 676～685 粒。千粒重為 360～390 公克。

資料來源：

<http://www.afa.gov.tw/Public/notice/200912281912267055.DOC>

朵麗蝶蘭品種權核准公告



‘青山大紅袍’



農糧署於 12 月 29 日公告核准朵麗蝶蘭
‘青山大紅袍’ (‘CS Big Red Robe’) 植物品種
權。此品種由 劉青山 所提出，權利期間為
2009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8 日。

植株中型，葉片呈橢圓形。花序為總狀花
序，長度中。花梗為單梗，總花數約 9 朵。花
型側面平展，橫徑約 11 公分。上萼瓣為紫色
(RHS N78A)，橢圓形。下萼瓣為紫色(RHS
N78A)，紫紅色(RHS 64A)點斑。翼瓣為紫色
(RHS N78A)，半圓形，未相接，縱斷面形狀
平直，橫斷面形狀平。唇瓣中央裂片基部顏色
及頂部呈紫紅色(RHS 72A)；中央裂片呈其他
形狀（戟形）、頂端形狀呈倒勾形；側裂片之
形狀為第五型，側裂片之彎曲程度為第二型，
具鬚；肉瘤形狀呈第一型。

資料來源：

<http://www.afa.gov.tw/Public/notice/200912301113455795.DOC>



‘鎮宇 5705’



農糧署於 12 月 30 日公告核准朵麗蝶蘭
‘鎮宇 5705’ (‘Zhen Yu 5705’) 植物品種權。此
品種由 柯文秀 所提出，權利期間為 200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9 日。

植株大型，葉片呈長橢圓形。花序為複總
狀花序，長度中。花梗為雙或三梗，總花數約
18 朵。花型側面內捲，橫徑約 8 公分。上萼
瓣為黃色(RHS 5B)，具紅色(RHS 53A)點斑與
紅(RHS 53D)暈色，橢圓形。下萼瓣為黃色
(RHS 6B)，具橘紅色(RHS N34A)點斑與紅色
(RHS 46A)條斑。翼瓣為黃色(RHS 6B)，具橘
紅(RHS 34C)暈色與橘紅色(RHS 34A)點斑，半
圓形，未相接，縱斷面形狀平直，橫斷面形狀
平。唇瓣中央裂片基部顏色呈紅色(RHS
46A)、頂部呈紫紅色(RHS 67C)；中央裂片形
狀菱形、頂端形狀呈倒勾形；側裂片之形狀為
第四型，側裂片之彎曲程度為第一型，具鬚；
肉瘤形狀呈第三型。

資料來源：

<http://www.afa.gov.tw/Public/notice/200912301139205334.DOC>

蝴蝶蘭品種權核准公告

‘台灣香’

農糧署於 12 月 29 日公告核准蝴蝶蘭 ‘台灣香’ (‘Taiwan Fragrance’) 植物品種權。此品種由 陳麗容 所提出，權利期間為 2009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8 日。

植株中型，葉片呈長橢圓形。複總狀花序，長度中。花梗為單梗或雙梗，總花數約 21 朵。花型為側面平展，橫徑約 5 公分。上萼瓣為白色(RHS 155C)，具淡紫(RHS 75C)暈色，橢圓形。下萼瓣為白色(RHS 155C)，具淡紫(RHS 77C)及黃(RHS 12C)暈色及紫紅色(RHS 71A)點斑。翼瓣為白色(RHS 155C)，具淡紫(RHS 75B)暈色，半圓形，未相接，縱斷面形狀平直，橫斷面形狀平。唇瓣中央裂片基部及頂部顏色呈白色(RHS 155C)、基部具深黃 (RHS 9A)暈色；中央裂片形狀橢圓形、頂端呈其他形狀(截形)；側裂片之形狀為第五型，側裂片之彎曲程度為第二型，無鬚；肉瘤形狀呈第六型。具香味。

資料來源：

<http://www.afa.gov.tw/Public/notice/200912301113457055.DOC>



‘小甜心’



農糧署於 12 月 29 日公告核准蝴蝶蘭 ‘小甜心’ (‘Mini Sweetie’) 植物品種權。此品種由 劉青山 所提出，權利期間為 2009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8 日。

植株中型，葉片呈橢圓形。複總狀花序，長度短。花梗為雙或三梗，總花數約 45 朵。花型側面平展，橫徑約 5 公分。上萼瓣為黃色(RHS 5C)，具橘紅色(RHS N34A)線斑及點斑，橢圓形。下萼瓣為黃色(RHS 4A)，具橘紅色(RHS N34A)線斑及點斑。翼瓣為黃色(RHS 5C)，具橘紅色(RHS N34A)線斑及點斑，半圓形，未相接，縱斷面形狀外捲，橫斷面形狀平。唇瓣中央裂片基部顏色呈紅色(RHS 42B)、頂部呈紅色(RHS 54A)、基部具橘黃(RHS 14A)暈色、頂部具黃色(RHS 3D)塊斑、中央裂片形狀圓形、頂端形狀呈倒勾形；側裂片之形狀為第三型，側裂片之彎曲程度為第一型，無鬚；肉瘤形狀呈第一型。

資料來源：

<http://www.afa.gov.tw/Public/notice/200912301113455334.DOC>

‘世芥 F1384’

農糧署於 12 月 29 日公告核准蝴蝶蘭 ‘世芥 F1384’ (‘SOGO F1384’) 植物品種權。此品種由 馮將魁 所提出，權利期間為 2009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8 日。

植株小型，葉片呈橢圓形。複總狀花序，長度中。花梗為單或雙梗，總花數約 15 朵。花型側面平展，橫徑約 5 公分。上萼瓣為紅色(RHS 47A)，具紫(RHS N78D)暈色與黃色(RHS 7A)鑲邊，橢圓形。下萼瓣為紅色(RHS 53B)，具紫紅色(RHS 59B)點斑、黃色(RHS 7A)鑲邊、紫紅(RHS N74C)暈色與白(RHS 155C)暈色。翼瓣為紅色(RHS 47A)，具靛(RHS N80C)暈色與黃色(RHS 7B)鑲邊，卵形，未相接，縱斷面形狀平直，橫斷面形狀平。唇瓣中央裂片基部顏色呈紫紅色(RHS 60A)、頂部呈紫色(RHS N78A)、基部具黃(RHS 7A)暈色與紫紅色(RHS 60A)點斑；中央裂片形狀倒卵形、頂端呈其他形狀(雙微凸形)；側裂片之形狀為第三型，側裂片之彎曲程度為第一型，無鬚；肉瘤形狀呈第六型。

資料來源：

<http://www.afa.gov.tw/Public/notice/200912301658357055.DOC>



‘鎮宇柯 3’



農糧署於 12 月 30 日公告核准蝴蝶蘭 ‘鎮宇柯 3’ (‘Zhen Yu Ko 3’) 植物品種權。此品種由 柯文秀 所提出，權利期間為 200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9 日。

植株中型，葉片呈橢圓形。複總狀花序，長度中。花梗為雙或三梗，總花數約 24 朵。花型側面平展，橫徑約 8 公分。上萼瓣為黃色(RHS 10A)，具紅色(RHS 46A)點斑與線斑，卵形。下萼瓣為黃色(RHS 11B)，具紅色(RHS 53A)點斑與線斑。翼瓣為黃色(RHS 11B)，具紅色(RHS 53B)點斑與線斑及紅(RHS 53C)暈色，半圓形，未相接，縱斷面形狀平直，橫斷面形狀平。唇瓣中央裂片基部顏色呈紫紅色(RHS 59A)、頂部呈紫紅色(RHS 59C)、基部具黃色(RHS 9A)塊斑、頂部具紫(RHS N74D)暈色；中央裂片形狀菱形、頂端形狀呈倒勾形；側裂片之形狀為第四型，側裂片之彎曲程度為第一型，無鬚；肉瘤形狀呈第三型。

資料來源：

<http://www.afa.gov.tw/Public/notice/200912301139197055.DOC>



‘台大粉紅天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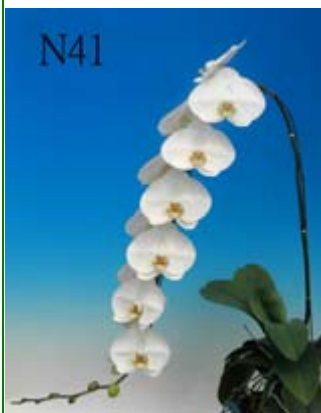


農糧署於 12 月 31 日公告核准蝴蝶蘭 ‘台大粉紅天鵝’ (‘Taida Pink Swan’) 植物品種權。此品種由 賴本智 所提出，權利期間為 200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0 日。

植株中型，葉片呈倒卵形。總狀花序，長度中。花梗為單梗或雙梗，總花數約 7 朵。花型側面平展，橫徑約 10 公分。上萼瓣為靛色 (RHS 84C)，具紫 (RHS 75A) 與白 (RHS 155C) 暈色，橢圓形。下萼瓣為靛色 (RHS 84C)，具紫 (RHS 75A) 暈色與紫紅色 (RHS 64A) 點斑。翼瓣為紫色 (RHS 75A)，具靛 (RHS 84C) 與白 (RHS 155C) 暈色，半圓形，未相接，縱斷面形狀平直，橫斷面形狀平。唇瓣中央裂片基部及頂部顏色呈白色 (RHS 155C)、基部具黃 (RHS 7A) 與橘紅 (RHS N34A) 暈色；中央裂片呈其他形狀（戟形）、頂端形狀呈捲鬚；側裂片之形狀為第五型，側裂片之彎曲程度為第二型，具鬚；肉瘤形狀呈第一型。



‘火星王’



農糧署於 12 月 31 日公告核准蝴蝶蘭 ‘火星王’ (‘N41’) 植物品種權。此品種由 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提出，權利期間為 200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0 日。

植株大型，葉片呈長橢圓形。複總狀花序，長度中。花梗為單或雙梗，總花數約 19 朵。花型側面平展，橫徑約 11 公分。上萼瓣為白色(RHS 155C)，橢圓形。下萼瓣為白色(RHS 155C)，具紫紅色(RHS 70A)點斑。翼瓣為白色(RHS 155C)，半圓形，未相接，縱斷面形狀平直，橫斷面形狀平。唇瓣為中央裂片基部及頂部顏色呈白色(RHS 155C)、基部具紅(RHS 46A)與黃(RHS 3B)暈色及紅色(RHS 46A)點斑；中央裂片呈其他形狀（戟形）、頂端形狀呈捲鬚形；側裂片之形狀為第五型，側裂片之彎曲程度為第一型，具鬚；肉瘤形狀呈第一型。

資料來源：<http://www.afa.gov.tw/Public/notice/201015929327055.DOC>

其他

12/31 公告駁回興農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朵麗蝶蘭「興農 11」及黃瑞寶君等人申請朵麗蝶蘭「黃金豹」植物品種權案。

資料來源：

http://www.afa.gov.tw/notice_news_look.asp?NewsID=1168&CatID=

歐盟品種權訴訟案件(五之二)：關於新穎性要件

關於新穎性的內涵，可參考共同體 CR 第 10 條：育種者於下列時間之前，未曾將某一品種的品種成分(variety constituents) 或收成材料(harvested material) 自行或經由其同意出售或另以它法讓與給他人以供開發該品種：在共同體區域內，於申請日 1 年前；在共同體區域外，於申請日的 4 年前，或如為喬木或藤本者，於申請日的 6 年前。而我國種苗法則在第 12 條(2)規定：一品種在申請日之前，經品種申請權人自行或同意銷售或推廣其種苗或收穫材料，在國內未超過 1 年；在國外，木本或多年生藤本植物未超過 6 年，其他物種未超過 4 年。

另外，新穎性案件中，常有一配合制度，即為優先權，可提供申

請人在有互惠承認之國家間主張優先申請權利。此可參共同體CR第 52 條：在共同體成員或UPOV會員得到品種權，於第一次申請日之次日起十二個月內，得主張優先權。而我國種苗法第 17 條：就同一品種，在與中華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外國第一次依法申請品種權，並於第一次申請日之次日起十二個月內，向中華民國提出申請品種權者，得主張優先權。此等即為優先權的制度。以下，即針對一新穎性案例（案號：A 004/2005）[\[1\]](#)做簡介：

其主要背景資料為：

- 上訴人：Danzinger Flower Farm, 以色列
- 其他當事人：CPVO
- 品種名稱：‘Moreya’
- 植物物種：Gypsophila L. (滿天星)

在 2002 年 11 月 3 日，‘Moreya’品種在以色列曾申請獲得品種權。於 2003 年 10 月 28 日，其品種權人再以 ‘Moreya’ 申請共同體品種權，並主張優先權。惟在 2004 年 3 月 26 日，本件上訴人對准予共同體品種權提出異議，主張該品種已與其他二個品種以 Morstars 之名稱，在 1999 年 4 月於荷蘭出售過，距共同體品種權申請日超過 4 年。因而失去新穎性。在 2005 年 1 月 24 日，CPVO 認為未有充足證明該品種失去新穎性。並且經檢驗的結果該品種亦具有可區別性。2005 年 5 月 23 日，CPVO 准予共同體品種權，上訴人隨後提出上訴。

上訴人仍主張該品種已與其他二個品種以 Morstars 之名稱，在 1999 年 4 月於荷蘭出售過，而失去新穎性。

本件上訴委員會裁決上訴人勝訴，原 CPVO 決定撤銷，且 ‘Moreya’ 品種權撤銷。因為雖然品種權人主張並未曾出售 ‘Moreya’。然事實上其曾於法院陳述：「園中有種植 Morstars；‘Moreya’ 是在 Morstars 中所發現的新品種之一；Morstars 總是包含了‘Moreya’、‘Morin’ 及其他未特定的品種；Morstars 是包含三個品種之商業名稱；」而該 Morstars (包含本件‘Moreya’) 於 1999 年已在荷蘭被拍賣過，因此得證明其曾自行或同意出售該品種，已失去新穎性。

^[1] http://www.cpvo.europa.eu/documents/decisionBOA/2005/DecisionBOA042005_EN.pdf

(原載於：郭華仁、柯一嘉 2009 歐盟植物品種權的一些訴訟案件。《植物品種產業現況手冊，頁 15-23》；植物品種產業發展論壇，中興大學 2009-04-17)

中國玉米種子品質糾紛的集體訴訟案

1990 年 2 月，太平鎮政府種子站（簡稱種子站）經哈爾濱市農業局幹部王秀堂介紹，到種子公司購買玉米種子。經協商，雙方口頭約定：種子站購買種子公司玉米種 3.5 萬公斤，每公斤單價 2.5 元，由種子公司負責將種子送至種子站。同年 2 月 22 日至 26 日，種子公司以每公斤 1.6 元的價格，從吉林省前郭縣原種場購買發芽率 80% 的 ‘四

單八’玉米種 26280 公斤。種子公司並未按正規方法進行發芽率檢查，即直接送至種子站。種子公司送貨時向種子站說明，該批玉米種是 1988 年生長的舊種子，但發芽率保證在 80% 以上，能達到 85%。種子站收貨後，亦未按正規方法進行發芽率檢查，即以發芽率為 90%，每公斤 3 元的價格對外銷售。在銷售時未向農民說明是舊種子。2 月至 3 月間，種子站共賣給農民 709 人‘四單八’玉米種 21483.5 公斤。

4 月中下旬，709 名農民將從種子站購回的‘四單八’玉米種播種了 9007.8 畝。由於該批舊玉米種子發芽率低，芽勢弱，致使玉米出苗時均未出全苗，並有死苗現象。農民遂向有關部門反映。經哈爾濱市農業局種子管理處組織有關人員到受害農田現場調查，平均出苗率為 65%。6 月中旬，該處從部分受害農民處收集剩餘的‘四單八’種子，進行檢查，平均發芽率為 61.8%。問題發生後，種子站與種子公司於 7 月 2 日補簽購銷合同一份。種子公司於當日將補辦的發芽率為 85% 的‘四單八’玉米種檢查單交付種子站。在此之前，種子站已付部分貨款，尚欠種子公司 28990.4 元。

709 名農民發現玉米出苗不齊後，除少數農戶毀苗改種其他農作物外，絕大部份農戶採取了補種措施，但仍使 709 名農民種植的玉米減產。因此，832 名農民遂向哈爾濱市道裏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訴稱：1990 年 2 至 3 月間購買種子站的‘四單八’玉米種，播種後出苗不齊，有的地塊僅出苗二至五成，種子站在出售該種子時，注明發發芽率為 90%，且未說明是 1988 年的舊種子。因此，要求種子站賠償經濟損失共 737742.6 元。

由於種子站是太平鎮政府於 1988 年春批准成立的，該站既未報經種子管理部門審核，又未到工商管理部門辦理登記，尚不具備法人資格，故法院依法將太平鎮政府變更爲本案被告。

太平鎮政府辯稱：此批‘四單八’玉米種是種子站從種子公司購進的，由於發芽率低、芽勢弱，造成農民經濟損失，其賠償責任應由種子公司承擔；並要求永和村退款。

種子公司辯稱：售給種子站的玉米種是從吉林省前郭縣原種場購買的。公司送貨時，已向種子站說明是 1988 年生產的舊種子，發發芽率爲 80%，而種子站按 90% 的發芽率賣給農民，又未說明是舊種子。因此，公司對給陳百謙等農民造成的經濟損失不承擔責任。要求種子站付清尚欠的購種子款 28990.4 元，並支付利息。

永和村辯稱：欠種子站 9652.5 元屬實，同意償還此款。

法院審判

哈爾濱市道裏區人民法院受案後，認爲本案涉及的利害關係人人數眾多，不能按一般共同訴訟原則處理，應當按人數眾多的共同訴訟原則處理。於是，首先發出公告，凡 1990 年春季在太平鎮下屬種子站購買‘四單八’玉米種子，遭受經濟損失要求賠償者，可在 30 日內到法院進行登記。公告期滿，要求種子站賠償的人數共計 832 人。然後。從 832 人中選出訴訟代表人。按照原告人的分佈狀況，經過推選，共選出 19 名訴訟代表人，並辦理了認可訴訟代表人的手續。

鑒於本案的當事人眾多，且一家一戶分散種植，播種‘四單八’玉米種的數量和種植面積又不一樣。為此，該院在審理中對本案涉及的總受災面積、減產數量和賠償數額加以查證。

首先，確定總受災面積。根據黑龍江省種子管理局等單位編輯的《黑龍江省農作物優良品種》一書標明的‘四單八’玉米每畝苗 3100 株，算出每畝需玉米種的粒數，又實測出‘四單八’玉米的千粒重，綜合理論千粒重，計算出了每畝需‘四單八’玉米種 2.385 公斤。從而得出 709 名農民所購的 21483.5 公斤‘四單八’玉米種，按全部播種計算（當時玉米種脫銷，剩存玉米種的可能性較少），可播種 9007.8 畝，由此認定受災面積為 9007.8 畝。

其次，計算減產量。依據黑龍江省科學院玉米專家和黑龍江省種子管理局介紹，及對部分受害地相鄰的正常玉米地進行實測，將出全苗標準定為 90%。又根據哈爾濱市農業局種子管理處利用該批剩餘種子所做的播種試驗和對受害地的勘測，得出受害農戶平均出苗率為 65 %。由此計算，種植‘四單八’玉米的缺苗幅度為 25%。結合太平鎮地區四年來‘四單八’玉米的平均產量和 1990 年太平鎮地區玉米長勢較好的情況，最終確定 1990 年‘四單八’玉米畝產 450 公斤，按缺苗 25% 計算，每畝減產 112.5 公斤。由於絕大部分農戶在發現玉米出苗不齊後，採取了補種措施，獲得了一定收益，每畝減少損失 91.9 公斤（計算方法與減產計算相同）。扣除這部分收益，每畝實際減產 20.6 公斤。709 名農民共耕種‘四單八’玉米 9007.8 畝，共計減產 185561 公斤。

最後，確定賠償數額。賠償數額應是當事人的直接損失與合理的

間接損失之和。本案的賠償範圍包括減產損失、購買補種的玉米種子費用，補種的人工費，據此確定每畝實際賠償 14.99 元，賠償總額為 134916.83 元。

經過審理，對當事人應承擔的法律責任，法院認為：太平鎮政府在不具備經營種子條件的情況下，擅自成立種子站經銷種子，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種子管理條例》的有關規定，屬違法經營。種子站在出售種子前未按科學方法進行發芽率檢驗，並擅自高報出發芽率，又未向農民說明是舊種，對因玉米種子品質不合格給 709 名農民造成的經濟損失，應負主要責任。因種子站不具備法人資格，其賠償責任應由太平鎮政府負擔。種子公司在售種前亦未按科學方法進行發芽率檢驗即高報發芽率，供種時未向種子站提供品質合格證及檢疫證，而且所供種子達不到黑龍江省規定的品質標準，又未經有關部門審核，違反國家及黑龍江省的有關規定。對給農民造成的經濟損失也負有賠償責任。另 123 名農民在種子站購買‘四單八’玉米種的證據不足，不予認定。709 名農民在要求賠償金額中，其不合理部分，該法院不予支援。遂於 1990 年 12 月 19 日作出判決：

- 一、太平鎮政府賠償 709 名農民經濟損失 74204.01 元；種子公司賠償 60712.37 元，計賠償 134916.38 元，於本判決生效後 10 日內付清；
- 二、太平鎮政府於本判決生效後 30 日內給付種子公司貨款 28990.4 元。如逾期不付，按延付金額每日萬分之三計付賠償金。
- 三、永和村於本判決生效後 30 日內給付太平鎮政府貨款 9652.5 元。如逾期不付，按延付金額每日萬分之三計付賠償金；
- 四、駁回其他 123 名農民的訴訟請求及 709 名農民和種子公司的其他

訴訟請求。

一審判決後，各方當事人均服判決。

專家評析

這是一起集體訴訟案件。集體訴訟是指由處於相同情況的、具有相同利害關係的人臨時組成的集合體作為訴訟主體，由其代表人進行訴訟的一種訴訟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五條的規定，集體訴訟具有兩個顯著特徵：一是各方當事人人數眾多，且在起訴時人數尚未確定；二是訴訟標的為同一種類。本案購買玉米種的人數眾多，在起訴時，人數尚不能確定，且原告均以玉米種子為標的物，而與被告發生買賣關係。因此本案是一起集體訴訟案件。

人民法院在受理集體訴訟案件後，首先應當及時發出公告，說明案件的基本情況和訴訟請求，通知與起訴人具有相同利害關係的人在一定期限內向法院登記。公告的登記期間由法院根據案件的具體情況確定，但最少不得少於三十日。其次，法院應對前來登記的人進行資格審查，即登記人必須向法院提出其與對方當事人存在有與起訴人和對方當事人之間相同的民事法律關係及所受到損害的事實，並提供證據加以證明。無法證明者法院不予登記。再次，人數眾多的一方當事人要在他們中間推選代表人進行訴訟活動。推選出的代表人仍可委託1至2人作為訴訟代理人。推選不出代理人的，可以由人民法院提出人選與當事人協商；協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在參加登記的權利人中指定代表人。最後，法院對該案作出的裁判，對參加登記的全體權利人產生法律效力，未參加登記的權利人在訴訟時效期間內提起訴訟的，人民法院認定其請求成立的，裁定適用上述的判決或裁定。

本案是在《民事訴訟法（試行）》施行期間審結的，當時還沒有關於集體訴訟的法律規定。從現行的《民事訴訟法》對集體訴訟的規定看，本案在程序上，有兩點需要指出：一是對提出登記的另 123 名農民權利人資格，應當在登記時就進行審查。如審查認為不具備本案當事人資格的，不予登記，而不應當仍列為當事人，在判決中去駁回其訴訟請求。二是訴訟代表人過多，最好以 2 至 5 人為宜。

另外，原審法院將種子公司和永和村列為本案第三人，亦有不妥。本案原告與被告之間，被告與種子公司和永和村之間，分別是兩個不同的法律關係，訴訟請求也不同。前者是因種子品質低劣，請求被告予以賠償損失的訴訟。後者又包括兩種情況：一是被告與種子公司之間的法律關係，既有被告因種子品質不符合 契約規定，被告請求種子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的內容，又有因被告拖欠種子款，種子公司請求被告給付的內容。二是被告因永和村拖欠種子款，請求給付的訴訟。因此，種子公司和永和村在本案中並非處於第三人的地位，對其與被告之間的糾紛，應當與本案分開審理。

資料來源：<http://www.chineseseeds.com/showarticle.php?articleid=439>

中國大白菜植物新品種權糾紛案

原告登海種子公司訴稱，其培育的白菜雜交種‘魯白 16 號’（豐抗 78）於 2002 年 5 月 1 日經國家農業部授予植物新品種權，品種權號為 CNA19990081.7。2003 年 7 月發現華良種子公司未經授權許可，擅自銷售‘魯白 16 號’白菜雜交種。華良種子公司的行為侵犯了其合法權益，為此，訴請法院判令華良種子公司立即停止侵權行為，銷毀侵權產品，賠禮道歉，賠償經濟損失 50 萬元，承擔其為制止侵權行為而花費的費用 2918 元，並承擔訴訟費用。

被告華良種子公司答辯稱，1、‘魯白 16 號’白菜種不具備新穎性，不符合授予植物新品種的條件。該品種由萊州市作物種苗研究所於 1993 年育成，至今已經十年，期間全國大多數白菜育種單位都繁育該品種，已經不具備新穎性。2、華良公司主要生產華良系列白菜種，其他品種銷售量很少，2003 年‘魯白 16 號’白菜種僅銷售 5170 袋，每袋 0.4 元，總價值 2068 元，贏利不足 1000 元。另庫存已包裝種子 11170 袋，未使用包裝袋 22400 個。因此，登海種子公司訴請賠償損失 50 萬元，與事實不符。

原告登海種子公司提供如下幾組證據：

（一）‘魯白 16 號’（又稱豐抗 78）白菜種於 1997 年被山東省農作物品種審定委員會審定為新品種，1999 年 7 月 26 日向農業部申請植物新品種，2002 年 5 月 1 日獲得農業部授權，登海種子公司為品種權人，該授權品種現處於有效法律狀態，登海種子公司通過媒體發佈了維權聲明。

（二）2003 年 7 月 11 日華良種子公司銷售‘魯白 16 號’白菜種的票證及其實物樣品；2003 年 7 月 15 日山東省農科院大白菜服務中心銷售

華良種子公司生產的‘魯白 16 號’白菜種的票證及實物樣品；(2003)濟法保字第 22 號民事裁定書及該案法官對華良種子公司負責人所作的調查筆錄和保全的種子一袋。證明華良種子公司實施了生產、銷售‘魯白 16 號’白菜種的行為。

(三) 2003 年 7 月 11 日至 7 月 29 日登海種子公司為制止華良種子公司侵權行為及證據保全而花費的差旅費單據一宗，金額合計 2918 元。

(四) (2003) 濟法保字第 22 號案訴訟費結算單據一份，證明因華良種子公司侵權行為而產生的部分損失。

經組織質證，華良種子公司對上述第(一)、(二)、(四)組證據的真實性、合法性、關聯性未提出異議，法院予以采信。對第(三)組證據，華良種子公司認為，僅單據本身不能證明是對華良種子公司進行調查所支出的費用。法院認為，上述單據與前幾組證據具有一定的關聯性，華良種子公司未對證據的真實性、合法性提出異議，因此，這組證據可作為登海種子公司為制止侵權而支出費用的參考依據。

被告華良種子公司提供如下證據：

(一) 濟南東泰包裝總廠印製‘豐抗 78’（‘魯白 16 號’）大白菜種包裝袋的發票和證明。

(二) 種子發貨單、發貨明細及銷售明細帳一宗。證明其印製‘魯白 16 號’包裝袋的數量及生產銷售‘魯白 16 號’白菜種的數量。

經組織質證，登海種子公司對上述證據(一)發票和證明未提出異議，法院予以采信。對證據(二)明細帳，登海種子公司對明細帳的編訂、記錄人員的筆跡提出異議。法院認為，上述明細帳非正規的會計帳簿，又無其他記帳憑證予以印證，因此不予采信。

結合當事人陳述及提供證據情況，並經質證和辯論，法院確認以下事實：

‘魯白 16 號’白菜種，又稱‘豐抗 78’白菜種，系經萊州市作物種苗研究所 1993 年育成的大白菜一代雜交種。1997 年 5 月 4 日被山東省農作物品種審定委員會公佈為山東省第十九批審定認定品種之一。

1999 年 7 月 26 日，該品種經由萊州市作物種苗研究所向農業部申請植物新品種，2000 年 1 月 1 日通過初步審查，農業部在《植物新品種保護公報》上向社會進行公示。2002 年 5 月 1 日，該品種獲得授權，品種權人為登海種子公司，品種號為 CNA19990081.7，保護期限為 15 年，登海種子公司如期繳納年費。目前，‘魯白 16 號’大白菜植物新品種權處於有效法律保護狀態。

2003 年 6 月 7 日，登海種子公司在《農民日報》上刊登關於‘豐抗 78’（‘魯白 16 號’）大白菜雜交種的維權聲明。2003 年 7 月，登海種子公司發現華良種子公司生產銷售‘魯白 16 號’大白菜種子，並取得銷售票據及實物二宗。

法院認為，‘魯白 16 號’大白菜雜交種系由國家農業部授權保護的植物新品種，原告登海種子公司作為該授權品種的品種權人，其合法權益應當受到法律保護。被告華良種子公司未經品種權人登海種子公司的許可，為商業目的生產、銷售‘豐抗 78’（‘魯白 16 號’）大白菜種的行為，侵犯了登海種子公司的合法權益，登海種子公司要求華良種子公司立即停止侵權行為及銷毀侵權種子的主張，應予支持。關於‘魯白 16 號’大白菜雜交種是否具備新穎性的問題，一方面該爭議不屬於

本案審理範圍，另一方面華良種子公司也未就該爭議提起授權品種的無效復審申請，尚不能證明‘魯白 16 號’大白菜雜交種品種權處於不穩定狀態，因此，華良種子公司的抗辯理由，法院不予採納。登海種子公司在訴訟前及案件受理後，實際支出的交通費、住宿費、餐費等費用，與本案具有一定的關聯性，法院可參考該支出確定本案登海種子公司為制止侵權而花費的合理費用。登海種子公司未提交充分證據證實其經濟損失或華良種子公司侵權獲利數額，法院可結合登海種子公司訴前證據保全及財產保全所支出費用，‘魯白 16 號’大白菜雜交種被授予植物新品種前已經在境內銷售的實際情況，以及華良種子公司侵權時間、規模、過錯程度和侵權獲利情況等因素，酌定本案的賠償數額。登海種子公司未提交證據證實因華良種子公司生產銷售侵權種子而導致其名譽受損害的事實，因此，對其要求華良種子公司賠禮道歉的主張，不予支持。

綜上，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一百三十四條、《中華人民共和國植物新品種保護條例》第六條、第三十九條，參照《植物新品種保護條例實施細則（農業部分）》第五條之規定，判決如下：

一、被告山東臨朐華良種子公司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犯‘魯白 16 號’大白菜植物新品種權的行為，並銷毀庫存的侵權種子。

二、被告山東臨朐華良種子公司有限公司賠償原告山東登海種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制止侵權而支付的合理費用 2500 元。

三、山東臨朐華良種子公司有限公司賠償原告山東登海種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經濟損失 8 萬元。

上述二、三項賠償款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支付。

四、駁回原告山東登海種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訴訟請求。

案件受理費 10140 元，原告山東登海種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3140 元，被告山東臨朐華良種子公司有限公司負擔 7000 元。

資料來源：<http://www.chineseseeds.com/showarticle.php?articleid=428>

電話：02- 3366 4770

傳真：02- 2365 2312

本版網址：<http://e-seed.agron.ntu.edu.tw/0117/30117.pdf>